

副本

保存年限	
檔 號	

#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

承辦人：謝明釗

電 話：(03)5714848#237

傳 真：(03)5726308

工 務 處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

發文日期：2014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認實字第 2014015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 為通知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暫時終止 貴公司實驗室(認證編號：2523)之認證資格三個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 本會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執行監督評鑑，發現認可試驗項目鋼筋試驗之執行人員，為非經旨揭實驗室登錄與回報本會之合格測試人員。
  - 二、 前述情況經本會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開 2014 年土木工程測試領域技術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與確認，已嚴重違反本會相關規範要求。為維持本會之認證公信及運作機制，爰依"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" TAF-CNLA-S02(3) 第 4.3(h) 節之規定，自旨揭日起暫時終止 貴公司旨揭實驗室認證資格三個月。
  - 三、 貴公司旨揭實驗室應自旨揭日起，立即停止對外出具附有本會認證標誌之任何報告、證書或相關書面，併請注意。
  - 四、 若 貴公司欲恢復認證，請於 2014 年 6 月 7 日前提出恢復認證申請且附上改善計畫與改善成效確認等書面資料，本會將於貴實驗室提出上述資料後擇期召開「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實驗室恢復認證審查會議」進行審查，並請實驗室於此會議中報告。詳細作業方式請參考 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本會對土木工程測試領域之暫時

台北市政府 103.04.16



AAAA10301055700

第 1 頁 共 2 頁 TAF-CF-02

04 AAF

終止認證實驗室申請恢復認證的措施。

正本：三準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執行長 周念陵